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陳宏寬

牟鐘蕙

被 告 陳麗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